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252號

原告 黃毓雯

訴訟代理人 張淳軒 律師

鄭芊芸 律師

被告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

代 表 人 陳忠裕

上列當事人間教師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騰云